

## **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生电子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大智慧（香港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智慧香港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51%股权转让给恒生电子，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36,720 万元。

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临 2017-143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7-14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